

人事服務簡訊

亞東技術學院人事室 編印
第 43 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公告
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至校外兼課申請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。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，請各學群協助於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前完成相關聘任審議，並將資料送人事室，以利召開校教評會審議。
- 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推選，請學術單位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公告。
- 107 年度教師評鑑請各學群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群教評會複審。
- 107 學年度職技員工成績考核，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開始辦理。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強活動，108 年 6 月 1~2 日南園人文客棧、寶山水庫、飛牛牧場二日遊，本次共有 81 人(含眷屬)參加，感謝同仁們踴躍參與，活動圓滿完成。



➤ 保險訊息

✚ 私校退撫會訊息

南山人壽在職年金商品暫停銷售

私校退撫會自 107 年 9 月 28 日起推出第 5 種組合一年金保險商品，供年滿 55 歲在職教職員選擇，並由台灣人壽及南山人壽等 2 家公司負責提供。惟「南山人壽私校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（甲型）CISA2RP」自即日起，因主管機關（金管會）宣告利率控管之監理政策，需全面檢視其台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結構，爰暫停銷售，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已投保生效之保單不受影響。

日後前開南山人壽商品重新開放銷售後將再行通知，如有疑問敬請逕行向南山人壽服務窗口聯繫。

台北服務電話：吳嘉慈（02-87585635）、廖壬梅（02-87589235）。

✚ 勞保局訊息

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說明

勞工退休金條例(勞退新制)自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：

- ☆ 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納入強制提繳對象(第 7 條、第 8 條之 1)。
- ☆ 雇主、自營作業者、受委任工作者，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可享有稅賦優惠(第 14 條)。
- ☆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延長為 10 年(第 28 條)。
- ☆ 勞工一次請領之退休金，亦可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而不受扣押(第 29 條)。
- ☆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(第 53 條之 1)。
- ☆ 負責人對於勞工退休金、滯納金負清償責任(第 54 條之 1)。
- ☆ 勞工退休金、滯納金列為優先債權(第 56 條之 1)。
- ☆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債務免責規定(第 56 條之 2)。
- ☆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資料，各機關不得拒絕提供(第 56 條之 3)。
- ☆ 修正詳細說明歡迎參閱勞保局網頁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3597.html>

➤ 人事法規

- ✚ 公告修正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✚ 公告修正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暨產業服務辦法」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✚ 公告修正「運用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」實施要點」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[相關法規歡迎至人事室網站查詢。](#)

➤ 人事異動

[人員異動\(到、離退\)：](#)

單位	姓名	職稱	計畫來源	異動別	異動(生效)日期
資管系	張毓珍	專案人員	校聘	新進	108.5.20
資管系	張安榛	專案人員	校聘	新進	108.5.22
資管系	徐芷琳	專案人員	校聘	離職	108.5.31



[108 年 6 月壽星名單 \(依姓氏筆劃排序\)](#)

王弈升老師、何志誠老師、沈昱如小姐、林尚明老師、林珈雄先生、林照峰老師、武靖閔先生、邱郁仁老師、徐昌鴻老師、高繼徽老師、張于敏老師、莊郁芬小姐、郭有順老師、陳俊宏老師、陳麗萍小姐
敬祝生日快樂！

